

零售食品店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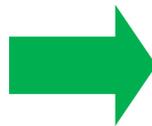
本文档仅用作总结《正确包装与标识法》、《6 CCR 1010-2- 科罗拉多零售食品店法规》、《21 CFR 101- 食品标签》和《9 CFR 317-标签、标记设备和容器》的要求。请参考每项法规获得更多指导。

所需标签信息

1. 常用食品名称或非常用食品名称的特性描述
2. 如果有两种以上成分，则按成分重量降序排列成分和次级成分
3. 准确的含量净数量
4. 包装商、制造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完整地址
5. 食品中含有的每种主要食品过敏原的食物来源名称

标签示例

面粉薄饼
成分：面粉、水、海盐、猪油。
含：小麦
净重 = 5 oz.
Holland's Market
123 Havana St, Aurora, CO 80010



名称	✓
成分	✓
过敏原	✓
数量	✓
地址	✓

更多信息

成分+次级成分

- 列表中必须使用成分通用名或常用名。
- 调料（盐、大蒜、芹菜和洋葱）可以统称为调料
- 示例：玉米饼成分：水、玉米粉面团、海盐、酸橙

净重

- 必须以盎司、磅、液盎司、品脱及（或）夸脱单位说明
- 按重量售卖的食品的净重 (Net Wt.)
- Fl. Oz. 用于液体度量
- 必须在标签外对顾客可见。

包装商、制造商或分销商地址

- 包括街道地址、城市、州/省和邮编。
- P.O. Box 不可取代地址。

主要食物过敏原

- 蛋类
- 大豆
- 含麸质之谷物
- 乳制品
- 花生
- 木本坚果
- 鱼类
- 贝类和甲壳类

字体和文本

- 所有所需信息必须使用基础英语
- 字体必须不小于 1/16 英寸，使之可读。
- 名称或产品特性必须真实、不具误导性

营养标签

- 如果标签上提供营养声明，或售出超过 10 万件且员工数量超过 100 位，可能需要提供

其他

- 供顾客自行分装的散装食品需要提供以下标签信息供顾客查看：
 1. 随食品提供的制造商或加工商标签；或
 2. 包含上述所示信息的卡片、标记或其他告知方式。
- 以下情况中，按顾客需要分装的散装无包装食品（如烘焙产品和无包装食品）无需标记：
 1. 未做出健康、营养成分或其他声明；
 2. 没有要求标记的州或地区法律；且
 3. 该食品生产或制备场所位于本食品店，或位于属于同一所有人且由同一具有管辖权的食品监管机构监管的另一食品店或食品加工厂。

